

煤炭物资行业管理办法

(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10 月 14 日发布 煤办字[1996]第 50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煤炭物资行业管理，建立良好的物资流通秩序，保证煤矿的安全生产，提高煤炭行业的整体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煤炭物资行业管理应坚持加强煤炭企业内部管理和用市场的手段协调规范各级物资部门工作行为相结合的指导思想，提高行业的整体效益。

第三条 煤炭物资行业管理须遵循“服务、管理、经营”的方针，以管理为手段，为煤炭生产、建设和多种经营服务。

第四条 要确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煤炭部、省（区）煤炭厅（局、公司）、矿务局（公司）三级物资供销主渠道。以集中供应取得经济批量；以地区、行业条块合作求得经营规模；以大流通、大市场、大操作获得高效益。

第二章 物资管理部门的职能

第五条 煤炭工业部物资管理部门行使煤炭物资行业管理职能，是煤炭物资行业管理的组织者，负责组织制订物资管理条例、制度和办法；负责煤炭物资行业的产业结构、库存结构的调整；负责总结和推广煤炭物资管理的先进经验；在物资分配、流通中负责国家对煤炭系统计划分配物资的计划编制、指标分配、货单汇总和订货的组织；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参加国家各有关部委的各种物资订货会，组织召开全国和地区专业订货交易会议；负责组织协调煤钢、煤木、煤与其它物资的协作工作；负责在煤炭行业推行物资代理制、配送制和连锁经营，建立煤炭物资经销网络。

第六条 为降低煤炭生产成本，确保安全生产，煤炭部物资管理部门负责对钢材、木材、水泥、缆线、阻燃输送胶带等用量较大的物资推行代理制采购、区域配送和连锁经营，构建煤炭物资流通新体系。对煤矿安全仪器装备仍按《煤矿安全仪器装备定点生产单位管理办法（暂行）》（煤安字〔1995〕573号）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生产管理。

第七条 各省（区）煤炭厅（局、公司）物资管理部门负责各地区的煤炭物资行业管理和物资市场经营协调，在煤炭物资行业管理业务上接受煤炭部物资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八条 各省（区）煤炭厅（局、公司）物资管理部门要结合煤炭行业管理职能，对本地区的行业管理工作制定方案和计划，组织本省（区）煤炭企业贯彻落实煤炭工业部颁布的物资行业管理条例、制度、办法及业务实施细则，推行大宗物资的代理制采购、区域配送和连锁经营及专用物资的定点生产管理。

第九条 矿务局（公司）物资管理部门在煤炭物资行业管理上接受煤炭工业部及省（区）煤炭厅（局、公司）物资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十条 矿务局（公司）物资管理部门要贯彻煤炭工业部有关行业管理的文件精神，一方面在传统物资管理基础上适应市场经济新的形势制定出合理的物资管理制度、办法和规程，有效地进行物资供应和管理；另一方面在保持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配合煤炭工业部及省（区）煤炭厅（局、公司）物资管理部门开展行业管理工作。

第三章 矿务局（公司）物资管理

第十一条 矿务局（公司）要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物资管理，积极推行“两集中、五统一”的物资管理方法。要结合本单位的

物资管理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实行财、物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统分结合、分级管理的物资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物资采购要实行分品种、分类管理的办法，分别制定局（公司）、矿、厂分管物资目录，分别由局（公司）、矿、厂的物资管理部门采购。

第十三条 要发挥矿务局（公司）物资管理部门的主渠道作用，对煤炭生产、建设所需的大宗物资、专用物资、特种物资（同第六条所列物资），通过物资主渠道采购；地方产物资由各矿、厂物资管理部门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

第十四条 物资采购要建立购销审核合同制度，规范物资购销行为，严把合同签约关、物资检测验收关和货款承付关。

第十五条 物资采购要形成合理、经济的批量，保持70%以上的物资通过生产厂家及煤炭物资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连锁网

的订价采购，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批零差价，提高经济效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062

